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彥錕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91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4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120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同意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營業1案，本部已悉，並業將該公司自合法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名單中移除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110年5月27日府民生字第110009962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5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殯葬禮儀服務業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，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6個月以上時，其依第51條第1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，由信託業者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退還與殯葬禮儀服務業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（以下稱生前契約）且尚未履行完畢之消費者。消費者依前項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契約已繳之費用為原則。本條例第57條規定，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3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止營業之日15日前，以書面向

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停業；並應於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復業。前項暫停營業期間，以1年為限。

三、次按本條例第50條規定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之公司，須具一定規模；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。一定規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本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第1點亦規定，須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3年以上。

四、又旨揭公司原係本部公布合法販售生前契約之業者，倘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，已符合本條例第54條第3項規定，該公司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，應依法定程序返還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，而消費者得領回之部分，係以其簽訂生前契約已繳之費用為原則（包括75%交付信託部分）。至旨揭公司於停業期間亦不具履約能力，其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時間業已中斷，亦不符本條例第50條第3項一定規模之要件，不得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，故本部業將該公司自合法生前契約業者名單中移除，請貴府督導該公司及信託業者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停止販售生前契約與辦理退款事宜，並發布相關消費資訊，俾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五、另因旨揭公司尚有販售多層次傳銷商品，且消費者遍及全國，副本抄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其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請本權責協助消費者處理該公司停業後續相關退款事宜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各縣(市)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

2021/05/31
14:03:18
電交 文 章